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配售最多271,22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